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284號

原告 邱垂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忠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表明起訴之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於起訴狀內記載其請求給付之原因事實（如借款、損害賠償、履行契約等情節）及請求權基礎（即請求被告給付之法律上依據），與前開起訴之程式不合，原告起訴之程式即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則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